

附件

投资顾问服务方案说明书  
——千里马组合（3年期）

## 一、方案目标

在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中选择投资标的建立基金组合，采用基金精选、组合投资等策略，力争有效控制风险，获取收益。

组合中包含关联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母公司）管理的基金，嘉实财富承诺不利用基金投资顾问账户（以下简称“投顾账户”）为本公司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投资组合方案

通过基金精选优化基础资产，通过组合投资降低收益波动。本投资组合的方案细项描述如下：

1. 投资标的及占比： 方案拟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2. 备选基金池： 方案按规定只能从嘉实财富投资顾问业务基金池中选取基金，所有备选基金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和相应的评估报告，符合嘉实财富基金投顾业务基金池管理办法。
3. 分散投资： 投顾账户投资于单只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投顾账户净资产的20%（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如出现被动超限的情况，在组

合底层基金可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发起调整。

#### 4. 组合构建

- 1) 组合策略：拟在全市场寻找优秀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分别从两个维度选取：一是寻找有能力在长期战略配置价值的行业中筛选高质量好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二是寻找有能力在全行业个股优选方面持续取得超额收益的基金管理人。
- 2) 组合选取：拟选取具有一定持有期限限制的基金产品，改善投资者体验，目标为追求长期回报。
- 3) 底层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的合规性、成立时间、资产规模、跟踪误差、业绩表现、持仓特点等因素，选择业绩良好、风格鲜明且稳定、风险控制较好的基金。

#### 5. 组合运作

- 1) **在投资者参与投资顾问服务后将进行组合建仓，拟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持有期为3年的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 2) **如因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嘉实财富对市场和底层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等情况，嘉实财富有权调整投顾组合建仓时的底层基金，因此投资者在不同时期参与本投资顾问服务时的底层基金可能不同，投资者确认知悉上述情况。**
- 3) **组合底层基金持有期届满后，可对底层基金进行调整，但不再新增有持有期限限制的公募基金份额。**如出现被动超限的情况，在组合底层基金可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发起调整。具体如下：
  - i. 底层基金的调整：根据嘉实财富对市场和底层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组

合将对底层基金进行调整；

ii. 动平衡：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底层基金和配置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组合将发起动平衡调整；

iii 当组合持有的某单一底层基金出现较大净值回撤时，考虑启动止损机制，防范尾部风险。

### 三、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嘉实财富《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千里马组合（3年期）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R3，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平衡型C3（含）以上的投资者。

### 四、参与及退出

投顾账户参与款的交款方式为灵活交款方式，首次参与最低缴款金额为10,000元，追加参与最低缴款金额为10,000元。如遇投顾账户基金组合调整、底层基金额度限制或暂停交易等情况，嘉实财富有权暂停本投资顾问服务的新增参与和追加。

投资者在组合底层基金持有期全部届满后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嘉实财富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如组合底层基金存在全部或部分持有期未届满的情形，投资者将无法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顾问服务。部分退出采用“金额退出”的原则。部分退出时，最低退出金额为1000元，退出金额不得超过申请退出时该账户保有资产总额的90%，退出后该账户最低保有资产总额为5000元。如退出遇到投顾账户基金组合调整，嘉实财富有权延后该申请。

## 五、服务运作期

除发生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投顾账户长期运作，不设结束日期。

## 六、投资顾问服务费

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1%/年，每日计算，每月提取。客户退出时提取未支付的服务费（如有）。投资顾问服务费将在投顾账户中以强制调减等值货币基金份额的方式扣减。

## 七、备选基金池

本服务基金组合策略涉及备选基金池的具体情况将在嘉实财富官网【<https://www.harvestwm.cn/about/notice>】及/或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上予以公告。

## 八、其他

本方案说明书的任何修改，将通过嘉实财富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或管理平台公示，如客户不同意修改，客户可在组合底层基金持有期全部届满后终止本服务；如客户继续使用投资顾问服务的，视同客户同意本方案说明书的修改，并于客户继续使用投资顾问服务时该修改即对客户产生法律约束力。